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向認購人有條件定向發行154,994,838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本次根據該特別授權而定向發行新內資股(「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關或機構簽署及提交各項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 負責確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具體規模、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任何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有關的協定、合同或其他文件及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有關的事項；
- (3) 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對象商討及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並對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 (4) 負責處理與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批准的有關工作(如有)；

- (5) 根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的實際需要，為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聘請及委任境內外律師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簽署聘用及委任協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6) 根據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時的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方案有關內容作出適當修改；
- (7)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的所有文件並做出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或事宜；及
- (8) 批准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本次內資股定向發行事項相關的公告、通函和通告，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條。
4.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6.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5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9.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